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生产线继续延期或终止事项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改项目持续推进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